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分支机构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和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相关公司控股股东
- 涉案的金额：1,420,000 美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和解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郝炼、Chicago Institute of Investment, Inc.（以下简称“CII”）、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华国际期货”）三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据此，横华国际期货以南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美国”）18.53%的股权和 500,000 美元现金收购郝炼 100%持有股权的 CII。同时，郝炼担任南华美国的 CEO。后由于横华国际期货对南华美国进行增资，而郝炼未同步增资，故郝炼持有南华美国的股权比例降至 7.22%。2016 年 3 月 28 日，横华国际期货将南华美国 92.78%的股权转让给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横华国际”）。

2019 年 10 月 6 日，郝炼书面形式通知横华国际期货要求退股，并于美国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地方法院（Cook County, Illinois）提起诉讼，诉请横华国际期货以 7,596,892.00 美元收购其持有的南华美国股权，并支付利息、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法院认可的赔偿，该诉状的被告主体为南华美国和横华国际期货。2020 年 9 月 23 日，郝炼向法院提出请求，请求撤销对横华国际期货的诉讼，在获法院准许修改诉状后，郝炼仅对南华美国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调解的基本情况

为及时化解纷争，经充分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及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公司与郝炼达成和解，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郝炼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由横华国际以 142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郝炼持有的 7.22%南华美国股份，及了结全部诉讼。142 万美元将分两笔支付，首笔 71 万美元于签署协议后 15 天内支付，余款 71 万美元于签署协议后 45 天内支付。履约完成后，横华国际将持有南华美国 100%股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该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 147.56 万美元，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郝炼已按约定，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地方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《撤诉申请书》，法院将保留 60 天和解执行期间，如 60 天内双方未履行和解，届时将会重启诉讼。

本次和解是基于各方协商一致、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